

新北市政府 108年度高中職 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

繪麗青春
勞權好Young

最高獎金
新臺幣10,000元

參加資格：凡本市高中職學生均可參選

報名方式：(一)現場收件、(二)通訊報名

徵選內容：依據參賽組別使用畫材，水彩組一律以4開大小畫紙並限定須用水性媒材作畫(約39公分×54公分)，油畫組一律以10F畫布板作畫(約53公分×45.5公分)，形式不拘，不可使用電腦合成、拼貼等作畫方式。

獎勵方式：各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15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以資鼓勵，指導老師亦同時接受市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乙紙。

獎金：第一名獎金10,000元，第二名獎金5,000元，第三名3,000元，佳作獎金1,000元。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0月20日止(以郵戳時間為憑)

頒獎時間：108年11月20日 頒獎地點：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另行通知)

指導單位：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承辦單位：橙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月光美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

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新北勞動雲】<https://ilabor.ntpc.gov.tw/>

注意事項

- 1 各組獲獎作品將留存於新北市政府相關場地公開展出並授權著作權歸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有，未得獎作品如評審後需取回請於報名表上註記，並於108年11月30日前攜帶創作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台北聯絡處辦公室自行取回。
- 2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1. 冒名頂替參選者。
 2. 曾於國內外參賽並得獎之作品。
 3. 作品不得妨害他人著作權。
- 3 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對評審小組之決議不得異議。
- 4 參賽作品，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災變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恕不負責。
- 5 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財產權，自公佈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辦單位並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公開展示、刊登於網站及不限時間、數次、方式等使用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且將不另行通知。

評審方式

報名手續完備，符合徵件規格者，將由承辦單位遴選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審結果參賽者不得異議。

評分標準：主題40%、繪畫技巧40%、創意20%

頒獎日期

參選作品由評審小組評定後，暫定於108年11月20日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舉行頒獎（將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另行通知）。

新北市政府 108年度高中職 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

最高獎金
新臺幣10,000元



繪灑青春 勞權好Young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修正後公布，不另行通知。

相關活動資訊請參閱【新北勞動雲】<https://ilabor.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108年度高中職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報名表暨授權書

名次:

組別:	☐ 水彩組 ☐ 油畫組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請200字以內,簡述條列說明創作構想和作品特色)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通訊地址:			
評審後若尚未得獎,作品處理方式 ☐ 自行取回 ☐ 不取回			
茲授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08年度新北高中職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為宣導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指導老師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1. 本表一式兩份。
 2. 請於作品背面黏貼(需整張貼牢)。
 3.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4.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或指導教師及法定代理人)。

本人已清楚了解報名相關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

報名暨授權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108年度高中職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

活動簡章

徵選規格與內容

- 1 依據參賽組別使用畫材,水彩組一律以4開大小畫紙並限定須用水性媒材作畫(約39公分×54公分),油畫組一律以10F畫布板作畫(約53公分×45.5公分),形式不拘,不可使用電腦合成、拼貼等作畫方式。
- 2 作品皆不需裱框。
- 3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審結果。
- 4 作品以勞權議題創作為主,各類可參考勞動新聞公開事件,不可臨摹他人繪畫作品。
- 5 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及1位指導老師。

徵選資格及獎勵方式

凡本市高中職學生均可參選,各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15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以資鼓勵,指導老師亦同時接受市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乙紙。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一名)	第二名(一名)	第三名(一名)	佳作(十五名)
水彩組	10,000元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油畫組	10,000元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以上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增減,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收件時間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0月20日止(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方式

現場收件:繳交報名表、授權書及作品至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會所或台北聯絡處辦公室,現場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0時至17時;月光美術板橋收件處,收件時間為週二至週六,13時至18時。

通訊報名:於收件時間內(以郵戳時間為憑),將報名表、授權書及作品,以掛號方式寄至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會所或台北聯絡處辦公室,請註明「新北市政府108年度高中職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徵選小組 收」,作品請保持平整,盡量不要摺疊,以免毀損作品。

收件地址

台北聯絡處: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1號15樓之6 (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台北聯絡處)
本會會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134巷1弄7號(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會所)
月光美術: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62號1樓(月光美術)

活動及收件詳情請洽(02)2381-0025(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台北聯絡處)

